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法〔2018〕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依法治校先进单位和示范校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实施意见》，全面加强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2017年度依法治校先进单位和示范校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1. 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的遴选。由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具体遴选形式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遴选汇总名单、遴选综合报告（电子稿，见附件1）于2018年3月

6 日前发常州市教育局审定。

2. 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遴选。由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已经获得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2017 年 4 月 26 日前）的学校中推荐。推荐数量不作限制，各地可结合依法治校工作实际成效和示范性考虑确定。

3. 局属及有关学校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示范校遴选工作由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组织。各有关学校可结合实际，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自主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4. 申报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须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后，由推荐学校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2）、审核时间是 2018 年 1 月 25 日—2 月 4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材料准备

1. 网上申报时必须提交《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见附件 3），其中，申报表内的近三年（2015—2017 年）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报告应重点围绕“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依法规范办学、师生合法权益保障、师生法治宣传教育”等提炼特色、总结经验，字数严格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2. 在进行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网上申报的同时，各申报学校需围绕近三年（2015—2017 年）依法治校工作制作展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视频资料压缩成 flv 或 wmv 格式，视频文件大

小控制在 50M 以内。各报送学校需自留电视播出版本，标清压缩成 mpeg-2 格式(6M 码流)，高清压缩成 mp4 格式(1M 码流)。展示视频报送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为确保视频接收无误，请各辖市区教育部门集中向市教育局法规处报送，市教育局法规处不接受学校单独发送的视频。

三、考核公示

1. 市教育局将对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展示视频初审合格的学校进行现场抽查考核，考核依据是《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考核标准》(2017 版)(见附件 4)。抽查比例原则上是各地区申报学校的 20%。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命名。

联系部门：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史尔娜，联系电话：85681379，邮箱：625677718@qq.com。

附件：

1. 2017 年度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汇总表
2. 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3. 2017 年度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
4. 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考核标准(2017 年)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度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汇总表

所在辖市区: 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法定代表人 (校长)	联系电话	办学规模		
					学生总数	班级总数	教师总数

备注: 1. 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的遴选由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初审, 具体遴选形式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决定。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遴选综合报告应简要叙述遴选的程序、方式, 报告所有参加初审学校在依法治校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和先进经验, 不要求面面俱到, 不要求一校一报告, 叙述即可,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2. 该表格和遴选综合报告(电子稿)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前发常州市教育局审定, 邮箱: 625677718@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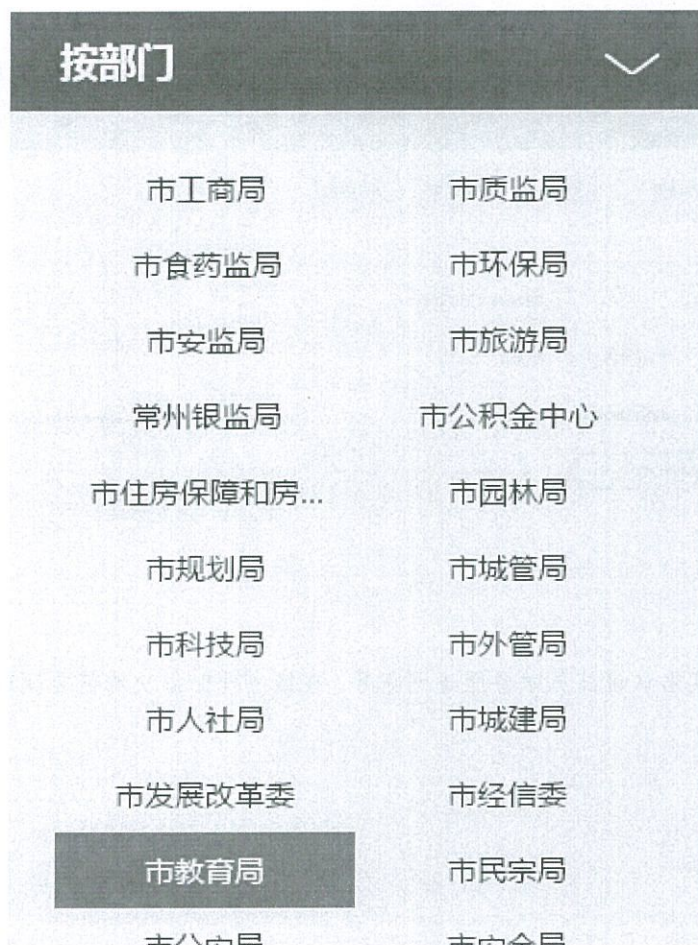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申报操作说明

第 1 步：打开常州教育网 <http://jyj.changzhou.gov.cn/>， 点击“办事指南”，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



第 2 步：在政府行政权力清单部门中选择“市教育局”。



第 3 步：在市教育局栏目中选择“其他行政权力”，点击“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市教育局

查询

行政许可 (4)

行政处罚 (27)

行政给付 (1)

行政奖励 (7)

行政确认 (2)

其他行政权力 (10)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第 4 步：选择审批服务业务“业务名称”“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审批服务业务

业务序号	业务名称	办理机构
1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市教育局

第 5 步：学习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的流程、材料目录等要求后，可在右边选择“在线办理”。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业务序号：受理机构：常州市教育局

基本信息流程图办理材料目录设定依据办理条件收费标准常见问题

办理地点、时间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加入收藏 >>

💬 网上咨询 >>

💻 在线办理 >>

🏠 结果公示 >>

🗨️ 不见面反馈 >>

基本信息

行使层级：市级

办理类型：承诺件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决定机构：市教育局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常州教育网上公布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查看委托及其他协办部门信息

流程图

点击查看流程图详情

+

第 6 步：申报单位派一人注册并实名认证江苏政务服务网账号。在线办理时每次均需要获取手机短信验证码。

- 7 -



账号密码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用户名/手机号/身份证

请输入密码

123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或

事业单位

无锡旗

电子营业

立即登录

注册帐号

忘记密码

遇到问题

第 7 步：点击表格下载服务，下载相应表格填写。

基本信息	流程图	办理材料目录	设定依据	办理条件	收费标准	常见问题
------	-----	--------	------	------	------	------

基本信息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决定机构：市教育局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常州教育网上公布	
法定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形式：暂无		
表格下载服务：1_附件3：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doc		
咨询方式：电话：0519-85681361		

第 8 步：点击“在线办理”。



办理地点、时间

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加入收藏

»

网上咨询

»

在线办理

»

结果公示

»

不见面反馈

»

第 9 步：点击“下一步”

审批条件

需要满足以下申请条件才能进行业务办理

无

收取材料

办理业务，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附件2：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申报表（初审）

注：本人对办理该业务所提交的材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下一步

第 10 步：填写各项资料，必须填写完整方可进入下一步。

基本信息			
申请者类型：	自然人	办件申请方式：	网上
申请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手机号码：	1	证件号码：	3
电子邮箱：		邮编：	213003
联系人地址：	常州		
是否需要EMS：	☐ 是 ☒ 否		

下一步

第 11 步：上传材料，勾选“材料真实承诺”，点击“提交申报”。

☒ 在线办事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受理机构：常州市教育局 事项编码：1000036000

1. 办事须知

2. 信息填写

3. 材料上传

4. 申报告知

申请材料

必 1. 附件2：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申报表（初审） 样例

扫码上传 材料上传

☒ 我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信息为本人提供并且真实有效，因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上一步

提交申报

第 12 步：收到申报告知单，完成申报工作。



申报告知单

尊敬的[]用户：
你好，您申请的【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办件已经成功申报。
办件编号为【2017122700000538】

申报材料

1.附件2：常州市依法治校先进单位申报表（初审）

办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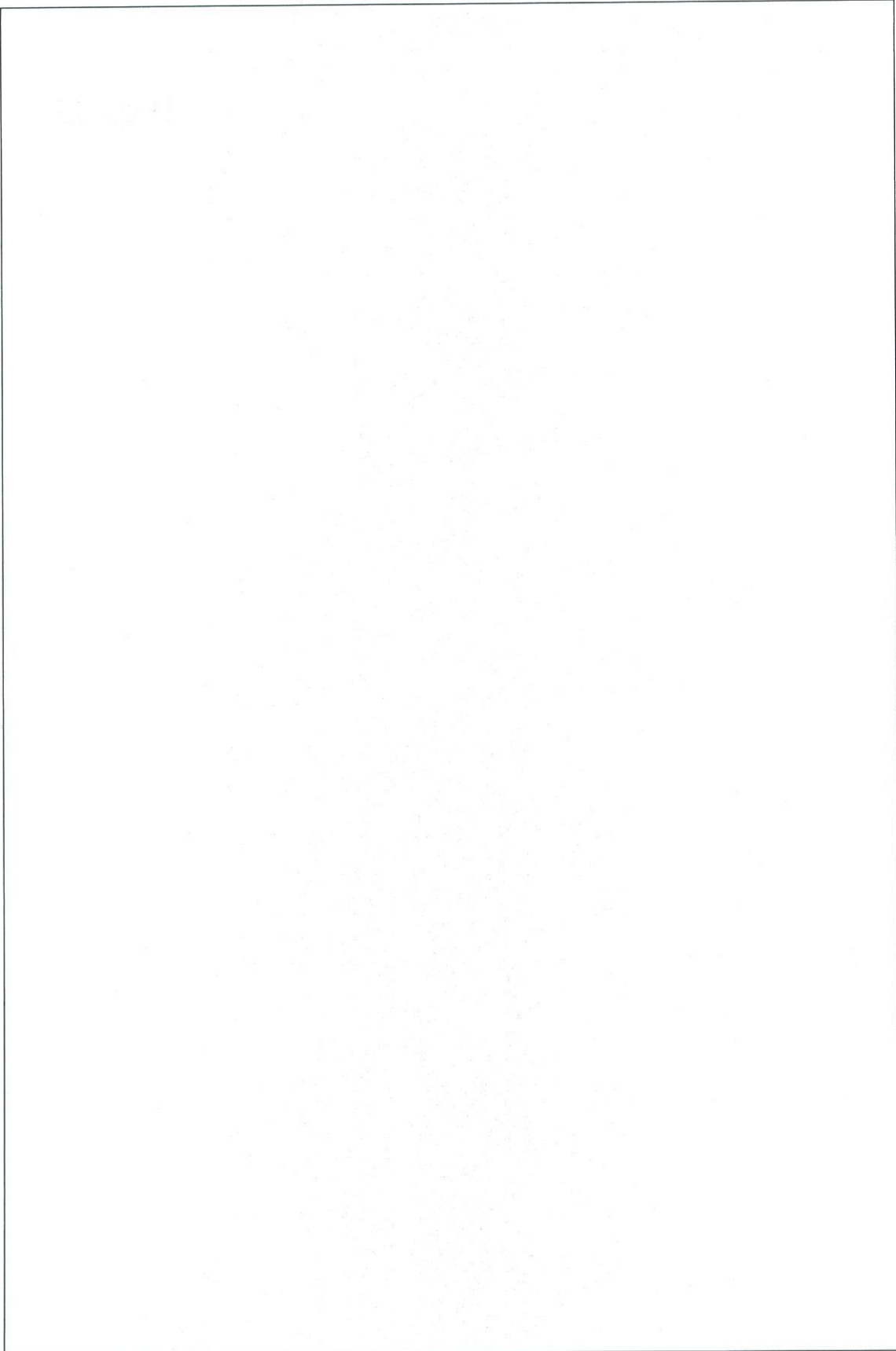
办理部门：常州市教育局
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电话：电话：0519-85681361

附件 3

2017 年度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_____

法定代表人 (校长)	姓名		办学 规模	学生总数	
	职称			班级总数	
	任教学科			教师总数	
申报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三年（2015—2017 年）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字数严格控制在 3000 字内)					



附件 4

常州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考核标准

(2017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1	章程及制度	20 分	1.1 章程建设	8 分	1.1.1 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完备	4 分	参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常教法〔2016〕3 号), 内容合法、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完备各得 2 分	
					1.1.2 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2 分	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得 2 分	
					1.1.3 章程在校园网、校园公示栏等公布	1 分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1.1.4 章程印制成册	1 分	已印制的得 1 分	
			1.2 制度建设	8 分	1.2.1 制度健全: 教育教学、人事、财务、招生、学生、师资、后勤保障、资产、安全等	2 分	各项制度健全得 2 分, 未制定一项制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2.2 内容合法: 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	2 分	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抵触的一处扣 1 分	
					1.2.3 程序合法: 学校部门起草, 按规定程序进行意见征求和审议后公布	2 分	学校全部制度的程序合法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2.4 制度在校园网或校园公示栏等公布	1 分	没按要求公布的不得分	
					1.2.5 制度汇编成册	1 分	制度汇编成册得 1 分, 制度汇编不全的得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1.3 文件审查和清理机制	4分	1.3.1 学校有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2分	有制度且已落实的得2分，有制度未落实的得1分	
					1.3.2 学校按规定程序对规章制度定期清理，并向师生公布	2分	未及时清理的不得分，清理了但未向师生公布的扣1分	
2	规范管理	20分	2.1 决策活动依法依规	8分	A 公办学校	2分	学校有决策和监督机制的得2分，无监督机制的得1分，无决策机制的不得分	
					2.1.1 学校决策和监督机制健全	2分		
					2.1.2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依章程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党组织、教代会监督	2分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得1分，依章程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党组织、教代会监督得1分。	
					2.1.3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2分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得2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扣1分，从未审核或论证的不得分	
					2.1.4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2分	建立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得2分，缺一项扣一分	
					B 民办学校	2分	理事会（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得2分	
					2.1.1 理事会（董事会）组成合法	2分		
					2.1.2 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健全	2分	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健全得2分	
				12分	2.1.3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依章程履行职责	2分	校长符合任职资格得1分，依章程履行职责得1分	
					2.1.4 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过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	2分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重大决策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专门机构或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得2分，部分未经审核或论证的扣1分，从未审核或论证的不得分	
			2.2 办学活动依法依规		2.2.1 教师符合任职资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	4分	全部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并符合任职资格得2分，否则不得分。学校日常管理中加强师德建设的机制和措施的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范		2.2.2 招生活动规范、选拔机制与程序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广告、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退费标准和办法符合规定	2分	招生活动规范、选拔机制与程序公平、公正。招生规定、招生广告、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退费标准和办法符合规定的得2分。发布虚假广告，被教育部门处罚的该项不得分。出现乱收费现象的，该项不得分	
					2.2.3 开设课程、教学时数、教材征订符合规定	2分	开设课程、教学时数、教材征订符合规定的2分。不开体育、美术、音乐课其中一科的，该项不得分。各种课程教学时数不符合规定，发现一处扣1分	
					2.2.4 建立教育教学评价反馈机制	2分	有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效果不好的扣1分	
					2.2.5 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机制发挥作用	2分	有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	
3	民主监督	20分	3.1 校务公开	6分	3.1.1 校务公开制度符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分	校务公开制度符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得2分	
					3.1.2 招生、教师晋级和奖惩、学生奖惩、资产采购、学校预算、决算、食堂餐饮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公开	2分	各项信息全部公开的得2分，缺一项扣0.5分	
					3.1.3 工会等组织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2分	工会等组织对校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的得2分	
			3.2 教 职工民 主管理	10分	3.2.1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	3分	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3.2.2 工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能够按照章程定期举行大会	2分	工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能够按照章程定期举行大会的得2分。	
					3.2.3 学校重大决策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讨论通过	3分	学校所有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决策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讨论通过的得3分，仅部分经教代会审议的得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3.2.4 工会能有效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2分	工会有维护教职工权益的事例，且问卷调查教职工对工会该项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的得2分	
			3.3 社会监督	4分	3.3.1 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按照规定能够定期开会和组织活动	2分	有家长委员会制度并有效运作的得2分，仅有制度未能发挥作用的扣1分	
					3.3.2 建立学校与社区、家长联系制度，学校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2分	有制度并听取采纳意见的得2分，仅有制度未执行的扣1分	
4	权益保护	20分	4.1 学生权益保护	6分	4.1.1 学生平等享受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2分	落实得2分	
					4.1.2 学生公正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	2分	落实得2分	
					4.1.3 学生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充分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分	落实得2分	
			4.2 教职工权益保护	6分	4.2.1 教师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	1分	全部教师的聘用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2.2 教师职务聘任、进修培训、分配制度合法；依法保障教师享有各种待遇，五险一金齐全	1分	有教师待遇问题的投诉且经查实的，该项不得分	
					4.2.3 教师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等权利和工作条件得到保障	2分	落实得2分	
					4.2.4 教师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合法、程序正当。充分保障教师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2分	落实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4.3 建立学校争议解决机制	4分	4.3.1 有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	2分	有校内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的得2分，缺1项扣1分			
					4.3.2 申诉机构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教师和学生的申诉、争议	2分	学校申诉机构处理过的师生申诉决定，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撤销或确定违法的该项不得分			
			4.4 学校权益保护	4分	4.4.1. 建立学校对外协议、合同法律审查制度	2分	有合同法律审查制度并执行的得2分，仅有制度未执行的扣1分			
					4.4.2 学校有专门负责法律审查、诉讼等法务工作人员或配备专业法律顾问	2分	学校有专门负责法律审查、诉讼等法务工作人员或配备专业法律顾问的得2分			
			5	效果检验	5.1 宣传效果	5分	5.1.1 学校领导班子熟知章程和各项制度	2分	不能熟知的，该项不得分	
							5.1.2 教师了解章程和各项制度	2分	不了解内容的每人扣0.5分	
5.1.3 学生了解学生管理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1分	不了解内容的每人扣0.5分								
5.2 制度实施效果	5分	5.2.1 学校无违规作出重大决策的行为			1分	有投诉且查实的不得分				
		5.2.2 学校招生活动无违规情况发生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情况的不得分				
		5.2.3 学校教学质量有效投诉			1分	经查实的不得分				
			5.3 权	4分	5.3.1 学校无歧视、侮辱学生行为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行为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遴选标准	现场抽查考核评分
			益保护效果		5.3.2 无拖欠教师工资或待遇未落实等违规行为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3 无阻碍或打击报复教职工和学生表达利益诉求的违规行为	1分	经查实存在该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5.3.4 学校对外签订的民事合同合法，学校没有因合同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分	因违法签订合同造成学校承担经济损失的，不得分	
			5.4 普法工作效果	6分	5.4.1 学校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以及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2分	有相关会议记录证明普法工作落实到位的得2分	
					5.4.2 领导班子每年集体学习重要法律法规至少一次	2分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的得2分	
					5.4.3 每年开展全校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两次	2分	有相关影像资料证明开展两次以上的得2分，仅一次的得1分	

一票否决事项：

1. 近三年有举报且查实的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2. 近三年发生过因学校责任造成的重大学生安全事故的；
3. 近三年学校发生过违法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
4. 近三年学校领导班子有违法犯罪的；
5. 近三年有教职工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6. 近三年有学生被行政处罚或犯罪的。
7. 近三年民办学校年检有不合格的。